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209-610502-04-01-833241

项目单位：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韩马七组南坡甘沟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1月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15.3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2500平方米，库房5300平方米。拟建设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一条，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及相关配套设备，建成后每年可处理建筑垃圾25万吨。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09月28日

# 委托书

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盼。

特此委托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2022年9月25日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渭南市韩马村第七组村民: 吕存章

乙方(承租方):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王孝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了促进土地、荒地产业结构调整, 增加农民收入, 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一、租赁标的土地的现状 & 内容: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标的地块位于渭南市韩马七组南坡甘沟, 该地块原为荒废甘沟, 用于回填城市垃圾而成, 现开办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并建设相关设施。长约 160 米, 宽约 69 米, 折合 15 亩 (以实际丈量尺寸及草图为准)。

二、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租赁标的的租赁期限为 15 年,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办法:

1、租赁标的的租赁费用为每年 28500 元人民币 (每亩每年 1900 元), 甲方确保乙方经营出行道路及排水渠道畅通能够使用且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给甲方第一年土地租赁费用, 以后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交纳次年租赁费用, 以现金方式支付。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合法票据, 且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另行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六、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2份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使用。

附件：1、租赁标的地块草图。

2、吕存章与韩马七组签订的承包荒废甘沟合同

3、关于处理草图内标注韩马九组地块问题的合同

甲方：



(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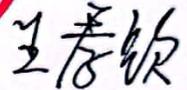
乙方：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

建材厂

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15929677732

联系电话：13038412222

公证方：



本协议签订于：2011年3月16日 即日生效





#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渭临环发〔2013〕27号

##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年产12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切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南市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2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切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现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渭南市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年产12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切块建设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韩马村七组南坡干沟。项目已经渭南市临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临渭区锦辉新型材料厂年产12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切块项目申请备案



的批复》(渭临经发〔2012〕219号)和渭南市国土资源局同意,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项目以固体废物粉煤灰及水泥、生石灰、铝粉等为原料生产新型建材,工艺及规模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占地664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块生产线一条、厂房5000平方米、锅炉房、原料堆放场、产品堆放场、办公设施等主体工程和原料处理车间除尘系统、锅炉脱硫除尘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斗式提升机、球磨机、搅拌机、蒸压釜、锅炉等。规模为年生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切块12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占总投资的12.3%。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相应的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按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和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二)根据环评内容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做好主要噪声源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锅炉采用低硫低灰煤种,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30米。废气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

(四)对生产线产生粉尘环节安装脉冲、气振式袋式收尘器,确保废气排放满足(GB161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五)对粉煤灰、水泥、生石灰等原材料设置相应的堆放场库存或密封储存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六)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凝水、锅炉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七)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品、边角料及锅炉炉渣回用于生产线进行二次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八)对厂区进行硬化绿化,周边应栽种高大乔木等,起到降噪防尘作用。

(九)对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十)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或周边情况发生变化,不适应生产时应无条件停产。

三、措施落实后,你单位必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环保局, 区环境监察大队, 陕西航天机电环境工程设计院。 档(二)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8份)



## 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序号	工程内容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1	废气处理工程	锅炉麻石水磨除尘、脱硫器，脱硫率大于60%，高度30m烟囱，采用低硫煤，含硫率小于0.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
		球磨、输送等工艺过程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符合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原料需封闭储存，防风防雨设施，采取袋式除尘器	满足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废水	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3	固体废弃物	废产品粉末后回用，指定地点统一收集与处置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率100%
4	噪声控制	主要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降噪和隔声设施	符合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5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达到城市规划要求	绿化面积1000m <sup>2</sup> ，绿化率15%
6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门的机构和人员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渭临环函(2017)155号

##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年产12万立 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批复函

渭南市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临渭区锦辉新新型建材厂年产12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保验收的报告》，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验收组及验收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渭南市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年产粉煤灰加气12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韩马村七组南坡干沟。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23万元。该项目占地664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块生产线一条、厂房5000平方米、原料堆放场、产品堆放场、办公设施等主体工程和原料处理车间除尘系统、锅炉脱硫除尘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斗式提升机、球磨机、搅拌机、蒸压釜等。规模为年生产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12万立方米。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洗漱后直接就地泼洒用于降尘无外排；职工所使用旱厕及沉淀池均做了防渗措施；建设了封闭工料棚，对云露开临时堆放的原材料已进行了全覆盖。已建立相应环保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已对周围环境进行了栽树绿化。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渭南市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渭临环验（表）【2017】第 001 号）结果：

#### （一）废水

该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蒸压釜冷凝水、软化水系统排污和职工生活污水。蒸压釜设有冷凝水过滤器，过滤后的过滤冷凝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软化系统排污水较为清净，冷却后供生产使用，不外排；厂区设旱厕，职工生活污水为日常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直接就地泼洒降尘。

#### （二）废气

1、4t/h 燃煤蒸气锅炉，现采用的是多管陶瓷除尘器和水浴除尘二级除尘，除尘效率大于 90%，脱硫效率大于 25%，使用低硫煤。

####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生产设备球磨机、碾压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100dB(A) 之间。厂界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炉渣及切割工序中所产生的废料，这些固废全部回入浇注搅拌





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洗漱后直接就地泼洒用于降尘无外排；职工所使用旱厕及沉淀池均做了防渗措施；建设了封闭工料棚，对云露开临时堆放的原材料已进行了全覆盖。已建立相应环保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已对周围环境进行了栽树绿化。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渭南市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年产12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渭临环验（表）【2017】第001号）结果：

#### （一）废水

该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蒸压釜冷凝水、软化水系统排污和职工生活污水。蒸压釜设有冷凝水过滤器，过滤后的过滤冷凝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软化系统排污水较为清净，冷却后供生产使用，不外排；厂区设旱厕，职工生活污水为日常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直接就地泼洒降尘。

#### （二）废气

1、4t/h 燃煤蒸气锅炉，现采用的是多管陶瓷除尘器和水浴除尘二级除尘，除尘效率大于90%，脱硫效率大于25%，使用低硫煤。

####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生产设备球磨机、碾压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5-100dB(A)之间。厂界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炉渣及切割工序中所产生的废料，这些固废全部回入浇注搅拌



机，用于生产过程，故无固体废弃物外排。

#### 四、验收结论

该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验收材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五、运行管理要求

(一)按照市区政府“治污降霾”大气治理工作要求，及时对燃煤锅炉进行提升改造，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在对锅炉和旱厕未完成提升改造前，不得进行生产和使用。

(二)加强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设施在生产中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设置标准垃圾箱，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四)临渭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临渭区环境监察大队。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8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502563781912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韩马七组南坡甘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256378191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临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 61050220190042

单位名称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单位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韩马七组		
联系人	王晓鹏	联系电话	18691333808
<p>我单位已按照区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渭临政发(2019)11号)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现申请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名称: (公章) 2019年11月26日</p> </div>			
备案材料清单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该预案于2019年11月22日专家评审通过		
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p>经办人: 展文菊</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部门: (公章) 2019年11月27日</p> </div>		

(本表一式三份)





192712340109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4日

正本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BLJC-HJ202105-013

项目名称：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

报告日期：2021年05月14日



陕西本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陕西本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LJC-HJ202105-013

第 1 页 共 5 页

监 测 信 息			
项目名称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	受检单位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
地址	/		
监测类别	委托检验		
采样人员	王硕、王其立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分析人员	马朵朵、王萌、张磊鑫、杨巧玲	分析日期	2021年04月27日~04月29日
采样依据	GB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预留监测出口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3 次/天 评价标准: DB61/T 1226-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4 次/天 评价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3) 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 (1#~5#) (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评价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5#属于 2 类)		

# 陕西本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LJC-HJ202105-013

第 2 页 共 5 页

监测项目及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基本型, SB0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0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SB042;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SB048	0.2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25mL 酸式滴定管; 250mL 碘量瓶 BOMEX;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0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SB042;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 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SB048	3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20, SB026; 电 子天平 PX125DZH, SB006;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B040、SB061、 SB062、SB063;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 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SB048	0.001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SB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20, SB0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SB 型, SB0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002;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SB048	1.0mg/m <sup>3</sup>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SB034; 声 校准器 AWA6021A, SB035	/

# 陕西本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LJC-HJ202105-013

第 3 页 共 5 页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4.27				
监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预留监测出口				
天气状况		多云, 北风, 1.5m/s				
烟囱高度 (m)		35				
设备投运时间		/				
管道截面 (m <sup>2</sup> )		0.1257				
处理工艺/处理设施名称		/		锅炉类型	天然气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27	4654	3998	426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41	6595	6254	6397	/
烟温 (°C)		121.3	117.2	123.6	120.7	/
烟气流速 (m/s)		12.4	14.6	15.2	14.9	/
含湿量 (%)		6.2	7.4	5.7	6.4	/
含氧量 (%)		8.9	9.2	9.4	9.2	/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3.2	3.3	3.4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8	3.3	3.4	3.5	≤10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5×10 <sup>-2</sup>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3	23	2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4	23	24	24	≤50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1	0.092	0.1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	5	5	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	5	5	5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20	0.021	/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中烟温、烟气流速、含湿量、含氧量不在资质范围内, 数值仅供参考。					
结果评价: 依据标准要求对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进行废气监测, 经监测, 该项目所监测的锅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结果符合 DB61/T 1226-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编写人: 殷旭厚

审核人: 吴娟

签发人: 强永清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 陕西本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LJC-HJ202105-013

第 4 页 共 5 页

###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4.27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1	14.2	98.24	北	1.5
		第二次	0.22	14.0	98.24	北	1.7
		第三次	0.22	13.5	98.24	北	1.7
		第四次	0.24	13.5	98.24	北	1.7
	下风向 2#	第一次	0.30	14.2	98.24	北	1.5
		第二次	0.35	14.0	98.24	北	1.7
		第三次	0.32	13.5	98.24	北	1.7
		第四次	0.33	13.5	98.24	北	1.7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4	14.2	98.24	北	1.5
		第二次	0.32	14.0	98.24	北	1.7
		第三次	0.34	13.5	98.24	北	1.7
		第四次	0.36	13.5	98.24	北	1.7
	下风向 4#	第一次	0.31	14.2	98.24	北	1.5
		第二次	0.32	14.0	98.24	北	1.7
		第三次	0.33	13.5	98.24	北	1.7
		第四次	0.34	13.5	98.24	北	1.7
标准限值			≤ 1.0	/	/	/	/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结果评价: 依据标准要求对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进行废气监测, 经监测, 该项目所监测总悬浮颗粒物的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

编写人: 殷旭雪

审核人: 吴娟

签发人: 强俊峰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 陕西本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LJC-HJ202105-013

第 5 页 共 5 页

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经度	纬度
2021年04月27日 (昼间)	厂界东侧 1#	dB (A)	54	≤60	多云, 北风 1.4m/s	/	/
	厂界东侧 2#		56	≤60			
	厂界南侧 3#		53	≤60			
	厂界西侧 4#		54	≤60			
	厂界北侧 5#		52	≤60			
2021年04月27日 (夜间)	厂界东侧 1#	dB (A)	40	≤50	多云, 北风 1.7m/s	/	/
	厂界东侧 2#		41	≤50			
	厂界南侧 3#		39	≤50			
	厂界西侧 4#		44	≤50			
	厂界北侧 5#		42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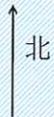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结果评价: 依据标准要求对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进行噪声监测, 经监测, 该项目所监测厂界噪声的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监测点位示意图

垃圾沟



○ 1# ▲ 5#

垃圾沟

▲ 4#

项目地

空地

▲ 1#

▲ 2#

○ 2# ▲ 3# ○ 3# ○ 4#

垃圾沟

备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编写人: 殷旭东

审核人: 吴娟

签发人: 张洁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0103050436



152700140304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1日

副本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C2018HB10090)

项目名称: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KC2018HB10090)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样品名称	废气
监测项目	废气: 颗粒物
监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监测依据	废气: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判定依据	废气: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4 次/天, 监测 1 天
监测点位	废气: 在废气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
分析仪器	分析仪器见表 1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2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现状负责;



# 一、废气

## 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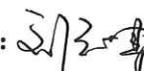
表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崂应 3012 型 烟尘(气)采样器 (编号: A08111747X)

## 1-2 废气监测结果

表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7.5	测试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每天运行 (h)	5	每年运行 (d)	24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 废气量(Nm <sup>3</sup> /h)	颗粒物	
监测日期			实测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kg/h)
10月 16日	第1次	11360	11.8	0.13
	第2次	11574	11.9	0.14
	第3次	11844	12.3	0.14
	第4次	11242	11.8	0.13
	最大值	<b>11844</b>	<b>12.3</b>	<b>0.14</b>
标准限值		/	<b>120</b>	<b>4.7</b>
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对照分析知：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内插法算得的排放速率要求。			

报告编写人:  复核人: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项目受纳建筑垃圾范围的情况说明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韩马七组南坡甘沟，根据《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要推进建筑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等建材产品，因地制宜建设建筑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基地”、《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渭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8号）“第八条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等相关政策要求，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属地处置的原则，负责回收利用处理站南办辖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请贵局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快该项目手续办理。

特此函告贵局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2年11月2日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环函〔2022〕517号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的复函

渭南临渭区锦辉新型建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三线一单”对照分析的请示》收悉。根据所报送资料，结合《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该项目与渭南市“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函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韩马七组南坡甘沟，拟在公司厂区内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及相关配套设备，年处理建筑垃圾25万吨。全厂占地10200m<sup>2</sup>（约15.3亩）。

### 二、“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根据报送的矢量数据资料（边界拐点坐标见附件1），项目实际落图面积为10327.37m<sup>2</sup>（使用CSCS2000坐标系，高斯克吕格3度带，中央经线114°）。通过对照《方案》，项目范围位于临渭区重点管控单元（附件2），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 三、实施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方案》中“表1 渭南市总体准入要求”和“表2 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的“5.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5.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5.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等规定（附件3、附件4）。

- 附件：1. 项目边界拐点坐标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 《方案》中准入要求节选



附件 1

## 项目边界拐点坐标

(坐标系: CGCS2000)

序号	高斯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J1	38084949.49	3825421.43
J2	38085017.34	3825402.531
J3	38084973.17	3825265.686
J4	38084940.89	3825236.897
J5	38084908.36	3825258.153
J6	38084916.01	3825301.724
J7	38084928.72	3825328.245
J8	38084936.59	3825335.051
J9	38084957.2	3825396.773
J10	38084943.27	3825401.526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